

债券简称：17中能01

债券代码：112536.SZ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WALLSECURITIESCO.,LTD.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对外公布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8 年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8
第三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5
第四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第五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4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6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的跟踪信用评级情况.....	27
第八章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8
第九章 担保人情况.....	29
第十章 其他事项.....	34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中外合资)

住 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洲北路

办公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洲北路 20 号

注册资本：30,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添旭

经营范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及电工器材的研发、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技术维护及设备安装；国内一般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不含进口分销）；软件开发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能源微电网的建设、经营；机械设备租赁；电力工程和新能源领域的工程技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电站的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2018 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2018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添旭、陈曼虹、吴昊及福州科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添旭、陈曼虹、吴昊及周玉成。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17中能01”

（三）发行主体：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债券代码：“112536.SZ”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8亿元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七）发行期限：本期公司债券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20%，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一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仍然维持票面利率不变。

（九）计息方式：附息式固定利率。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起息日、付息日与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6月28日。

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的6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的6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二）担保方式：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五）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六）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6月5日出具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2018年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严峻，面对严峻的外部环境形势，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紧紧围绕“聚焦核心主业，化繁为简，做强做大，致力于成为能源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运营商”的发展目标。报告期内，公司集中精力聚焦输配电设备制造板块，对“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管理”各个环节进行系统梳理，切实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推行精益化生产，追求精益管理，适当调整经营策略，脚踏实地回归制造业本质。经过前期的投资布局，公司光伏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站项目已稳定运营，效益逐步显现，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电网智能化业务、电子电源业务、光伏发电业务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期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电网智能化业务	75,775.06	76.11%	74,762.51	92.77%	1.35%
光伏发电业务	5,494.60	5.52%	3,511.84	4.36%	56.46%
电子电源业务	1,194.44	1.20%	1,456.20	1.81%	-17.98%
电子施工业务	8,741.16	8.78%	0.00		
运维业务	984.20	0.99%	0.00		
其他业务	7,374.98	7.41%	860.08	1.07%	757.48%
营业收入合计	99,564.45	100.00%	80,590.63	100.00%	23.54%

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9,730.55万元及92,189.46万元。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在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分别为860.08万元及7,374.98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

收入，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2.59%，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网智能化业务、电子施工业务、光伏发电业务等。

一、发行人2018年的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217,256.69万元，较2017年末的207,357.65万元增加4.77%；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81,188.49万元，较2017年末的87,451.62万减少7.16%。2018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99,564.45万元，同比增长23.54%；实现利润总额2,408.67万元，同比增长136.01%；净利润（合并报表数）2,009.89万元，同比增长130.35%。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项目主要数据

2018年主要资产负债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682.36	39,172.46	-11.46%
应收票据	2,973.24	394.94	652.83%
应收账款	71,012.45	63,967.72	11.01%
预付款项	1,339.30	851.46	57.29%
其他应收款	7,540.67	5,583.79	35.05%
存货	20,616.11	22,250.96	-7.35%
其他流动资产	1,186.41	1,575.70	-24.71%
流动资产合计	139,350.53	133,797.04	4.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23.50	744.60	10.60%
长期股权投资	5,626.31	2,689.68	109.18%
投资性房地产	0	1,687.59	-100.00%
固定资产	52,125.48	46,694.67	11.63%
在建工程	636.70	2,115.23	-69.90%
无形资产	7,429.75	6,825.49	8.85%
商誉	5,084.62	3,865.91	31.52%
长期待摊费用	86.76	24.57	25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1.52	2,544.25	36.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1.52	6,368.62	-58.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906.16	73,560.61	5.91%
资产总计	217,256.69	207,357.65	4.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840.00	29,790.00	37.0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7,400.48	44,448.81	6.64%
预收款项	1,270.27	1,624.60	-21.81%
应付职工薪酬	1,493.49	1,371.67	8.88%
应交税费	2,186.44	2,297.66	-4.84%
应付利息	613.59	609.94	0.60%
其他应付款	4,826.38	2,239.53	11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91.51	3,785.40	34.5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3,108.56	85,557.67	20.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00.00	5,100.00	-31.37%
应付债券	17,906.18	17,848.11	0.33%
长期应付款	9,198.32	10,427.59	-11.79%
递延收益	2,328.33	941.82	147.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2	30.84	-13.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959.64	34,348.36	-4.04%
负债合计	136,068.21	119,906.03	13.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188.49	87,451.62	-7.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256.69	207,357.65	4.77%

2018年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17,256.69万元和81,188.49万元，较2017年末分别同比增长4.77%、下降7.16%，变化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本期应收票据和长期股权投资的增长导致公司总资产的增长，公司本期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及递延收益的增长使得公司本期总负债增加，所有者权益减少。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主要数据

2018年主要利润表项目表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9,564.45	80,590.63	23.54%
营业总成本	99,468.12	88,012.06	13.02%
营业利润	1,347.70	-6,811.10	119.79%
利润总额	2,408.67	-6,688.54	136.01%
净利润	2,009.89	-6,622.02	130.35%

2018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99,564.4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3.54%，主要原因系2018年公司光伏项目已稳定运营，形成稳定的收入；发行人净利润为2,009.8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0.35%，主要原因系2018年发行人在聚焦主业输配电设备制造业务的同时，拓展了电力工程服务、运维业务等新业务，带来了新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工程服务收入8,741.16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8.7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主要数据

2018年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1.31	-10,190.31	18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7.40	-9,498.08	-5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54	22,186.14	-90.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9.53	2,216.26	-277.30%

2018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81.31万元，同比增长182.25%，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8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757.40万元，较上一年度减少55.37%，主要系发行人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

到的现金净额减少且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8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98.54万元，较上一年度减少90.09%，主要系2017年发行人发行债券而2018年筹资活动恢复至未进行发行债券融资状态所致。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0,720.05	-613.05	1,848.64%
流动比率	135.15%	156.38%	-22.99%
资产负债率	62.63%	57.83%	4.80%
速动比率	112.71%	127.54%	-14.6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88%	-0.51%	8.39%
利息保障倍数	1.55	-1.3	219.2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35	-2.55	213.9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7	-0.21	1276.1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7）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018年度，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10,720.05万元，同比增长1,848.64%，利息保障倍数为1.55，同比增长219.23%，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2.47，同比增长1,276.19%，原因主要系由于发行人经营状况改善，净利润同比2017年增长130.35%；发行人2018年度现金利息保障倍数3.35，同比增长213.95%，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2017年增长182.25%。

（五）发债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1.35，速动比率为 1.13，资产负债率为 62.63%，较 2017 年末的 57.83%略有上升，基本保持稳定。

本期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为发行人自身的可支配收入，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主要来源。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020.61 万元、80,590.63 万元和 99,564.4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796.71 万元、-6,622.02 万元和 2,009.89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8 亿元，发行利率为 6.2%，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调发行利率至 6.5%，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39.25 万元，对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覆盖倍数较高。

同时，本期债券担保人高新投集团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承诺对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能足额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发行人 2018 年度业绩报告中净利润水平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在本年内紧密围绕年度经营计划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在原有的输配电制造业务基础上，积极开拓电力工程建设与服务、电力运维等业务，促进公司多元化发展，从而创造新的利润增长

点，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前期投资的光伏项目已并网发电，效益逐步显现，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公司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出现较大增长。因此，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出现上涨。

综上，根据发行人已公开披露的 2018 年审计报告及高新投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担保，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较好。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 2019 年主营业务及重大事项的披露情况，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变化进行持续跟踪。

第三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17 年 1 月 10 日，长城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发行人承诺、违约和救济机制、赔偿机制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解聘、辞职等几个方面进行了约定。为规范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的组织和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长城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大事项，并积极与发行人保持有效沟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持续保持关注。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监管情况

1、募集资金账户监管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后，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 1.8 亿元）。发行人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长城证券签订了《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2017 年 6 月 28 日完成发行后，受托管理人将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足额划入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0,418.65 元，均为利息余额。受托管理人获取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并经核查后，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均属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范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长城证券作为“17 中能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并在获悉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后，分别出具了下述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受托管理人 2017 年度受托管理报告：

1. 2018 年 2 月 9 日，发布了《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65%-95%。该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

2. 2018 年 5 月 3 日，发布了《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23 日及 2018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发布的《中能电气:2017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及《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0,590.63 万元，营业利润为-6,811.1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97.93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向深交所申请债券停牌，并发布《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停牌的公告》，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17 中能 01”公司债券交易将被调整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的公告》，由原“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调整为“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该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

3. 2018 年 5 月 8 日，发布了《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借款余额为 99,778.20 万元，较 2017 年末累计新增 19,509.54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22.31%，超过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20%。该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

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

4. 2018 年 6 月 28 日,长城证券作为“17 中能 01”的受托管理人,披露了《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

5. 2018 年 7 月 6 日,发布了《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警示函的公告》,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6 号)、《关于对陈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3 号)。此次下发的警示函主要是针对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2018 年 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 年度业绩预告》及《2017 年度业绩快报》,因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少计提所得税费用等因素、导致发行人预计的财务数据与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2017 年业绩由预计的盈利转为亏损。

6.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布了《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陈添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陈添旭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职务，截至公告日，陈添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2,409,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26%。陈添旭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董事长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同意聘任 CHEN MANHONG 女士为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运营和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7.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布了《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黄楠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黄楠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截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黄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59,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8%。黄楠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8.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布了《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周纯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截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周纯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周纯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9.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布了《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武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截至 2018 年 7 月 2 日，武杨先生第一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96 万份，目前未有行权部分。武杨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而需要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勤勉尽责，公正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不存在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吕杨舟

电话：0755-83516266

第四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规模 1.8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 178,092,000 元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划入募集资金专户。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418.65 元，均为利息金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经核查，实际使用时划出的资金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内产生的活期利息，募集资金专户内不存在资金混同情况，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没有变更过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按收款支付明细如下：

单位：元

款项用途	提用金额
购买凭证	30.00
采购款	74,380,353.72
汇款手续费	711.45
支付贷款利息	6,240,100.00
支付工程款	60,000,000.00
支付税金	13,608,304.90
支付员工工资	24,158,065.12
合计	178,387,565.19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严格遵守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公司相关审批手续，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符，保证投资者利益。

根据发行人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设立账号为100053838290010002人民币账户为募集资金专户。

（三）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根据发行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约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发行人已严格遵守募集说明书约定，根据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报告期内，发行人“17中能01”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一致。

第五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证金提取和管理执行情况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置了募集资金及偿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及偿债专项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不做资金混同。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每个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每个本金兑付日前10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付债券本金额的20%存入偿债资金专户；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每个本金兑付日前3个工作日内，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付息情况：本期债券按年付息，每年付息日是6月28日，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28日完成第二次付息，实际支付利息9,796,000元（不含回售部分利息）。

（二）回售情况：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本期债券涉及回售事宜，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25日将回售资金转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并于2019年6月28日完成回售事宜，实际回售本金加利息23,364,000.00元人民币。

（三）兑付情况：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6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目前尚未进入兑付期。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的跟踪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6月5日出具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第八章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止报告日，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18 年度，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盈利，资产规模保持稳步增长，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止 2018 年末，担保人无重大变化，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可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一定的外部支持。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2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885,210.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天健深审【2019】2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052,718.02 万元，负债总额 873,979.0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78,738.97 万元，资产负债率 42.58%。2018 年度，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8,520.1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3,306.69 万元。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天健深审【2019】2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倍

财务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资产总额	2,052,718.02	1,346,952.97
流动资产	1,964,092.06	1,248,801.41
总负债	873,979.04	227,335.66
流动负债	315,436.75	125,968.49
所有者权益	1,178,738.97	1,119,617.32
营业收入	208,520.14	150,517.45
利润总额	152,101.10	110,942.95
净利润	113,306.69	83,487.27
存货	452.40	456.90
资产负债率（%）	42.58	16.88
流动比率（倍）	6.23	9.91
速动比率（倍）	6.23	9.91
净资产收益率（%）	9.86	9.40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总额÷流动负债总额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总额-存货）÷流动负债总额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符合《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对担保人资格的要求。2017 年 11 月 22

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高新投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19年5月20日，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18年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四、担保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高新投集团担保责任余额为1,092.88亿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927.16%。

五、担保人担保能力分析

（一）控股股东及地方政府支持

深圳高新投是由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深圳市政府”）间接控股的大型国有担保集团，作为深圳高新投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政府通过下属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等控股股东在深圳高新投的业务运营、风险处置、资本补充等方面提供了大力支持，因此可以认为深圳市政府具有较强的能力和意愿在必要时对深圳高新投给与支持，这有利于担保人担保能力的加强。

（二）较好的外部环境

在国际经济环境紧张、国内金融去杠杆背景下，银行贷款不良率整体提升，在国内经济预期持续下行背景下，预期市场信用风险仍较高；行业监管条例、普惠金融等多方面政策相继出台，国家融资担

保基金建立，多项举措有助于担保体系规范运营，受政策导向影响各机构战略将有所分化；总的来说，深圳市经济稳进向好，形成新兴产业多元发展格局，金融产业保持良好发展，同时 2018 年落实国家政策导向，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小微融资举措，区域融资需求和政策环境为担保行业营造了较好的发展环境。

（三）财务与资本实力

1. 资产结构与质量

受益于股东增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投集团的总资产为 2,052,718.02 万元，较 2017 年末大幅增长 152.40%，资产负债率为 42.58%，净利润为 113,306.69 万元；流动比率为 6.23 倍，速动比率为 6.23 倍。

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存出再担保保证金和应收代偿款等构成。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投资业务所产生的权益类投资，截至 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6.43 亿元；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账面余额 2.21 亿元，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该部分资产流动性较好，但价值易受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影响；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4.22 亿元，主要为公司股权投资，行业主要集中在深圳高新科技型企业，被投资企业为公司从融资担保项目中筛选的较为优质的企业，该部分资产整体风险可控。

整体来看，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长，货币资金较充足且持有的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整体流动性较好。

2.盈利能力

公司收入来源主要来自于担保业务收入和资金管理业务产生的利息等收入，近年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业务规模得以快速增长。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08,520.14 万元，同比增长 38.54%。2018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13,306.69 万元，同比增长 35.7%，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总体来看，公司收入规模保持较快增长，盈利能力较强。

3.资本充足性

资本是担保公司从事担保业务的基础，也是开展担保业务保障代偿的资金来源，因此，资本实力的强大与否对担保业务至关重要。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提升自身经济实力和拓展业务，公司不断增资扩股，为后续业务扩张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此外，报告期内，高新投集团在偿还银行债务、与客户往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约情况。

综上所述，高新投集团偿债能力较强，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现金流，报告期内，在偿还银行债务、与客户往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约情况，可以为发行人的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可以为发行人的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六、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七、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八、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九、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经与高新投集团及发行人沟通确认，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一、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十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8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四、发行人及其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整改事项

不适用。

十五、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是否发生利益冲突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
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